

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举报 职责及渠道的通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和畅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举报职责及渠道，建立健全异议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招标人主体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作为招标投标活动的第一负责人依法受理和处理异议，并配合综合监管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投诉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投诉的，应当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认为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异议进行答复的，可依法向综合监管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或举报。

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

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受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以及其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受理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水上、交通运输辅助业以及其他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三）水利部门负责受理防洪、灌溉排涝、水土保持、水利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由水利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四）其他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相应行政监督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综合监管部门职责

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分工，各级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受理以下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一）列入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规避招标，或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

（二）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场工作规程的；

（三）招标投标活动的程序、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四）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或其他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的；

（五）对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回避的，没有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查处职责交叉的，以及特别重大的违法行为。

四、投诉举报渠道

（一）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15-4320545

通讯地址：通城县湘汉路 354 号

（二）通城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715-4062701

通讯地址：通城县银山大道 9 号

（三）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电话：0715-4368675

通讯地址：通城县隽水大道 147

（四）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电话：0715-4689000

电子信箱：18907244582@163.com

通讯地址：通城县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17 督查股

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应协助和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 职责分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处理。对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行政监督部门转交的属于行业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并依法办结后，应对对投诉作出的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行政监督部门。

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